

回复函

众鑫达智能家居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接到贵公司送来的关于“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榕园桂园大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”的《关于告知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函、关于告知放弃中标申明函》，我单位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单位在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规定“中标人须在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”贵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同时，贵公司向我单位发来的《关于告知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函、关于告知放弃中标申明函》声明放弃此次中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“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、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”规定，因放弃中标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贵公司自行承担。

对以上事宜，贵公司若持有异议，请于 1 个自然日内函告我院。

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

2025 年 8 月 16 日

